

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17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,452,8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710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,998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73名，代表股份2,454,2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456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173名，代表 11,584,3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792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董事长闫龙主持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269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8%；反对 1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23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401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86%；反对1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70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44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2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0%；反对 1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26%；弃权4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400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42%；反对1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87%；弃权4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239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91%；反对 17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84%；弃权4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371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87%；反对17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4934%；弃权4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9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23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84%；反对 1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23%；弃权7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370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1553%；反对1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70%；弃权7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77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04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90%；反对2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7%；弃权1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35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899%；反对2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0571%；弃权1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53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07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49%；反对24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66%；弃权9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39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227%；反对24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1512%；弃权9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61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07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41%；反对2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74%；弃权9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38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184%；反对2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1555%；弃权9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61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09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80%；反对2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52%；弃权10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4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97.0400%；反对2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0873%；弃权10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27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09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69%；反对2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2%；弃权10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40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39%；反对2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0933%；弃权10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27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38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22%；反对2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09%；弃权10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69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860%；反对2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13%；弃权10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2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207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88%；反对1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42%；弃权10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338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90%；反对1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74%；弃权10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36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22,455,912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 10,252,872 股合计 32,708,784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0%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,428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074%；反对2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41%；弃权10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69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800%；反对2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73%；弃权10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2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常小宝、宋言鹏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